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5 日之通函所詳述建議出售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予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錦華」）得以落實進行，豁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 15 項應用指引有關華潤錦華 A 股之保證配額規定	717,138,660 (99.40%)	4,309,335 (0.60%)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04,007,469 股股份。誠如在通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a)黃宏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持有 968,061,099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34.52%)須放棄且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及(b)鑑於施馳先生及張知先生，因身為創維數字少數股東而於建議分拆中擁有權益和分別持有 790,316 股和 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0.03%和 0%)，彼等亦同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放棄且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然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835,946,37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65.48%)。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40 項所述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之股份及誠如在通函無其他人士表示就決議案投票反對。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梁子正

香港，2013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梁子正先生、施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陳蕙姬女士。

* 僅供識別